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智慧校园
(智能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单位：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代理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 前附表	8
(二) 总 则	212
(三) 招标文件	25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六) 开标	30
(七) 评标、定标	31
(八) 综合评分法商务标（50 分）分值计算方法	37
(九)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50 分）分值计分方法	39
(十) 评标结果	52
(十一) 合同的授予	5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09
第六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109
第七章 其他资料	109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

二、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智慧校园（智能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金安区万佛湖路以北、胜利路以东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梅山中路 56 号、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134 号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金安区万佛湖路以北、胜利路以东，本项目涵盖综合管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网络安全）、机房工程、云计算系统、多媒体智慧教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一键报警系统、五方对讲系统、通道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多项内容。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1.36 万元。

九、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十、计划工期：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方案、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的设计，并通过招标人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所投业绩须满足下列之一：

（1）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业绩。

（2）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业绩（或一个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

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业绩)和近五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施工业绩(或一个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施工业绩)。

注：1) 近五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其中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设计完成时间为准。

2) 上述业绩要求中的公共建筑不包含商住楼，其中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业绩须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设计业绩须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满足，施工业绩须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满足。

4) 针对上述业绩要求中的(1)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业绩及(2)中的施工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5) 针对上述业绩要求(2)中的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任务完成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完成时间为准；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整个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牵头协调工作)

(2) 设计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是指：电子信息、通信信息、计算机、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等相关专业，如职称证书中体现的专业名称不明确或与本项目要求的专业不一致，则可补充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

(2)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牵头人须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十二、招标范围：同项目概况内容。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9月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9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5、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6、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8、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9、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0、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初步设计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六安市梅山中路56号、六安市佛子岭中路134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张老师、韩老师、刘科长

电话:0564-3384372、0564-3384330、0564-3953961

2、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陈工

电话:0551-65860109转8603、0564-5155576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4楼

电话:0564-5150909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

账户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账户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户名: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标段划分	1个
9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
1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12	报价方式	<p>采用费率报价法 本工程采用费率（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竞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工程特点等自行报价，但不得大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定费率（本项目最高限定费率为审定预算价的100%）。 注：审定预算价是指依据招标人审查确定的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造价。</p>
13	工程工期	工期：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深化方案、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的设计，并通过招标人审查）。
14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p>1、项目经理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其它要求：(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六安工程建设市场1-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六安工程建设市场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2) 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3) 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p> <p>3、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均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专业配套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相关专业同招标公告中设计负责人专业要求）</p> <p>4、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项目经理（建造师）(1名)、技术负责人(1名)、设计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p> <p>5、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仅作数量和结构要求，无需提供岗位证书，具体由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施工进场前，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班子成员结构和数量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班子配备名单，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参与项目管理。</p>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p>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p>

		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20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50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第二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第三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p> <p>(1) 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p> <p>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p>

	<p>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p> <p>收款人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汇入银行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p> <p>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p> <p>(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 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	---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	---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本项目免交对象是</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p>7、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p> <p>8、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	--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将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发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
25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p>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后按照投资额×中标费率×2%计算）</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 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p>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的不得分包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文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资料 套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CA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7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2____人，专家____5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评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评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开评技术标一、再开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39	人员到岗履责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日。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

	<p>(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p> <p>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日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中标人(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的,中标人(承包人)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发现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p> <p>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日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日以上两日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日以上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p>
--	---

		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离岗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日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日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经理6个月至3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0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本项目不设置推荐品牌，但中标人选择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型号等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合理报价。）</p>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42	施工重点、难点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p>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45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3、 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p> <p>4、 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p>

	<p>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p> <p>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p>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p> <p>9、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p>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p>11、其他要求：本次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等内容供各投标人深化设计时参考，参数设置非限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进行优化调整，但整体智能化系统的功能及使用需求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拟采用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参数、数量（详见《设备及材料清单表》），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明确品牌、型号、参数、数量的，按照废标处理。中标后深化设计阶段，中标人需对招标人对深化设计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设计方案、施工图、技术规范书等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2、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后续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查后，由招标人委托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并报送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以审计部门（或业</p>
--	---

		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基础,结合本项目中标价(费率)签订补充协议。中标单位不得以送审及审计价格未定或过低等理由拒绝施工或拖延施工,施工时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施工节点,若中标人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得约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照1万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4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7	联合体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 2. 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同资质类别组成的联合体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4. 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 5. 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4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
49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
50	关于本项目造价等有关内容的特别规定	1、本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中的“报价”均指投标人投标所报的费率;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费率)。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费率合同,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及技术规范书的设计工作。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预算编制单位编制预算并送审,待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

	<p>10 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p> <p>补充协议价格=经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预算价×中标费率。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最高限价），按费率计算后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投标人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各项目金额=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预算的各项目金额×中标费率）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包含在合同内，作为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依据。</p> <p>2、本项目未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造价前不予支付工程款。</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拟采用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参数、数量，便于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p> <p>4、投标人在中标后进行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涉及到设备电源、设备基础、开孔、开洞、开槽、留洞、防水、装饰、修复、水电接驳等与其它系统、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产品匹配等所必须实施的全部内容并清晰地在智能化系统施工图纸中标注，否则后续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认可。涉及上述施工内容，必须按照原设计标准执行并通过相关验收。</p> <p>5、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以下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费率）中，后续不再单独列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与土建施工单位产生的临水、临电以及其它配合工作费用； ②在场内或场外的材料及设备堆场及看护保管费用； ③各项材料及设备的检测费用； ④按照市重点处有关要求悬挂、张贴、更换施工围挡等处的公益广告、标语以及其它宣传内容的费用； ⑤等保测评费、涉及设计成果及有关内容的专家审查费、会务费、就餐费等。 <p>6、招标人将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的依据：具体按照现行的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定额执行，材料价格按照编制清单当月发布的最新《六安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六安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及设备由招标人组织市场询价确定，人工费和税金等按最新六安市政策文件执行。</p>
--	--

	<p>7、招标人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送审前，交由中标人提出意见，中标人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预算后 7 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p> <p>如双方无法对中标人关于预算内容的疑问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专家人选由招标人确定）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该论证意见为预算送审的最终依据，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p> <p>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方式、编制软件等提出异议，不得干预后期材料询价、预算编制及审核的价格水平、工作进度等，不得以后期预算未送审及审计价格未定或过低等理由拖延或拒绝施工。施工时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施工节点，若中标人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得约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照 1 万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8、中标人须执行招标人对设计方案、施工图、技术规范书等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后续如因其他相关工程的实施范围变化导致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实施范围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及任何其它异议，中标人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慎重报价。</p> <p>9、本项目施工图及技术参数设计等均为项目配套延伸服务，不支付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将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成果（不低于 8 套）印刷费用综合体现在报价（费率）中，后续不单独列支。</p> <p>10、预付款金额为：1000 万元；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p> <p>11、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中标价的 1.5%，由中标人在签订补充协议后 1 个月内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将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p> <p>12、本项目中标人正式施工前需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和文明施工协议等。</p>
--	--

（二）总 则

1、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5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6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如开标当日在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显示为有在建工程未撤离，但实际上其所承担的项目已经竣工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未撤离的原因说明，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投标资格无效。

4.7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

明。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三）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当招标

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经网上备案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复核并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不能提供计算书的，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以后也不再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误差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内考虑。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 $\pm 3\%$ 的，由招标人调整并在网上发布调整结果。无任何投标人依据网上发布的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和计算书的，即使以后提出，也不予调整。招标人将对编制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 $\pm 3\%$ 的单位按规定予以追究责任。（本条不适用）

10.7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8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2.2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2.1 施工组织设计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安装类工程项目按实际需要);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2 企业业绩
- 12.2.3 企业获奖
- 12.2.4 质量保修(格式自拟)
- 12.2.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2.3.1 智能化系统平面布置图;
- 12.3.2 技术规范书;
- 12.3.3 设备及材料清单(须包含拟采用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参数、数量,详见《设备及材料清单表》)。
- 12.3.4 技术标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2.4.1 投标报价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投标报价表(费率);
 - (4) 商务标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12.5 资格审查、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或相关报价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

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6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费率（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方式。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外的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施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具体以后续经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预算价格乘以中标费率确定。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4.1 招标文件；

14.4.2 设计图纸；

14.4.3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4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5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4.4.6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7 税金：按9%执行{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14.4.8 招标人认为应当列入项目预算的其它依据。

14.5 工程材料

14.5.1 材料供应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7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本工程采用费率（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招标，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费率合同。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10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价格=经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

计机构)审定的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最高限价),按费率计算后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投标人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各项目金额=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预算的各项目金额×投标报价费率)为补充协议的附件包含在合同内,作为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依据。

14.8 本招标工程不保证最低价(费率)中标。

1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本项目不采用)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8条关于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18.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19.2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六）开标

25、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好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25.2.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 1~A，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5.2.10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11 开标结束。

2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七）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

标：

-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三) 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五) 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待建工程）的；
- (六)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七)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八)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十)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 (十一)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十二)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十三)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十四)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 (十五)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并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视情节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除诚信分。调查结果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取消其1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 (1) 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 (2) 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30、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注

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③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本项目不采用)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31.1.1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内容为准。

31.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31.1.3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31.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31.1.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1.1.6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招标人的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超过招标范围的部分招标无效并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等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

评标程序：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资格后审评审通过的，对投标人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智能化系统平面布置图、技术规范书、设备及材料清单”，必须从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

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技术标一：

(1)施工组织设计：

- ①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本条内容须与前附表要求对应)。
- 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委在评比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技术组织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有无原则性错误。

(2)项目班子配备

- 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若招标公告要求）等方面一致。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等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奖项业绩

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奖奖项，其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否则一律不认可，按无效处理。

(4) 质量保修（格式自拟）。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中须体现中标后中标人与招标人沟通的渠道与措施；对招标人指定人员进行的专业培训的时间和内容；服务回访制度；工程移交后需要维修时的响应措施、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服务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情况酌情评分。

技术标二：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智能化系统平面布置图、技术规范书、设备及材料清单，重点评审其平面布置是否合理、各系统设置是否完善科学、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等，综合比较打分（如有任何一项设备或材料的品牌、型号、参数、数量未明确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注：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通过的，商务标不予评审。

34.2.2 商务标评审

34.2.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 A（最高限定费率）100%，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A（最高限定费率）100%为无效投标，商务标书不予评审。

（八）综合评分法商务标（50 分）分值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定费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最高限定费率）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鉴于本项目为费率招标，取费率报价百分比符号（%）前的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列入计算（计算时的最高限价按 100 确定），例：报价（费率）为 94.99% 取 94.99 列入计算，66.60% 取 66.60 列入计算。

(一) 现场抽取

从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中抽取一定数量单位的投标总报价用于有效值的计算。

(二) 初步筛查

1、初步筛查内容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筛查不通过：

- (1) 资质、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2) 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最高限定费率）的；
- (3) 投标保证金不通过的；
- (4) 技术标评审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

2、根据各投标人的签号，按上述标准进行初步筛查，直至通过初步筛查的单位数量满足下述规定：

设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N：

对于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

$N \leq 9$ ，取全部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0$ ，取抽签号前 9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0 < N \leq 15$ ，取抽签号前 $N - 2$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5$ 家的，取抽签号前 15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对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类项目

$N \leq 15$ ，取全部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16$ ，取抽签号前 15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6 < N \leq 20$ 家，取抽签号前 $N - 2$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 > 20$ 家的，取抽签号前 20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三) 确定有效值

1、抽取 C 值，确定评审范围

开标前，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C 值在 0.975、0.980、0.985、0.99、0.995、1.0、1.005、1.010 八组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2、确定平均数

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中投标总报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13% 11% 9%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7% 6% 5%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A 系列；A 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仅参与排序。

降幅不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13% 11% 9%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7% 6% 5%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B 系列。

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3、划分组距

(1) 在平均数 1.1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装饰等类项目为 1.1 和 0.9）。

(2) 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为 1.05 和 0.95）。

4、计算中位数

依据上述组距划分标准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所有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说明：(1) 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2) 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5、以最高限价下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 18% 16% 14% 12% ——园林绿化类
13% 11% 9%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7% 6% 5%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

6、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最终的评标有效值，该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7、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一致的得满分，每低 1% 扣 0.5 分，每高 1% 扣 1 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综合评分法技术标（50 分）分值计分方法

技术标一评分（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 标一 (20 分)	施工组织设 计	1、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得 0.1-2 分； 2、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0.1-2 分；	6

		3、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得 0.1-2 分。	
项目经理业绩		<p>近五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业绩（或近五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业绩或一个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技术标一评审说明第 5 条。</p>	3
技术负责人		<p>1、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注： 相关专业是指：电子信息、通信信息、计算机、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等相关专业，如职称证书中体现的专业名称不明确或与本项目要求的专业不一致，则可补充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 若提供多个中级职称证书最多可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1
设计负责人		<p>1、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注： 相关专业是指：电子信息、通信信息、计算机、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等相关专业，如职称证书中体现的专业名称不明确或与本项目要求的专业不一致，则可补充提供相关专业的学历证书； 若提供多个中级职称证书最多可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1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一体	3

	<p>化（EPC）业绩。</p> <p>2、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业绩(或一个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业绩)和近五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施工业绩（或一个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施工业绩）。</p> <p>注：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上述 1 或 2 业绩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技术标一评审说明第 5 条。</p>	
企业获奖	<p>1、投标人承建（含参建）的项目近 5 年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的得 1.6 分；</p> <p>2、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黄山杯”（或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1.2 分，本项得分满分 2 分。</p> <p>注：本项得分满分 2 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仅计最高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文件上落款时间为准。获奖奖项，其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且该证书或文件中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2
质量保修	<p>本项目基本免费质保期要求为三年，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p> <p>注：以上内容在承诺函中未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服务承诺	<p>1、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机构健全程度，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综合素质，</p>	3

	<p>提供备品、备件材料名称及参考价，质保期满后服务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委酌情评分，满分 1 分。</p> <p>2、投标人承诺的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4 小时高于 2 小时的得 0.5 分，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2 小时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质保期内承诺无偿提供 1-2 名技术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得 1 分。</p> <p>注：投标时应至少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单页承诺技术服务内容，并加盖公章。</p> <p>以上内容在承诺函中未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 1、技术标一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
-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3.6 分的或者高于 5.4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 4、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标一），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 5、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

- (1) 近五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其中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设计完成时间为准。
- (2) 上述业绩要求中的公共建筑不包含商住楼，其中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业绩须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设计业绩须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满足，施工业绩须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满足。

(4) 针对上述业绩要求中的(1)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业绩及(2)中的施工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5) 针对上述业绩要求（2）中的设计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任务完成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完成时间为准；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以认可，按无效处理。

6、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奖项、业绩、荣誉和评分办法中要求的需评审的相关资料等所有相关信息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编入的相关信息的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当招投标异议和投诉过程中出现对录入的扫描件真实性问题投诉时，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或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扫描件相应的原件，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同时按程序调查处理，调查处理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获奖奖项，其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否则一律不予以认可，按无效处理。

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9、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应作为同一范畴对待，其他亦然。**本项目同一范畴：房建。**

10、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2、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13、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真武阁杯）等。

技术标二评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内容	评分描述	综合比较			分值
			好	一般	差	
技术标二	平面布置图	结合图纸及使用需求，重点评审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否体现出各项设备等的精确位置，以及综合管线敷设的准确路径等。	1.5-2.5	0.8-1.5	0.3-0.8	2.5 分
	技术规范书	重点评审对各子系统的需求理解，集成设计思路是否详细、科学，设计要点和技术说明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是否包括整个智能化系统的整体设计说明及系统运行综合阐述，并分系统阐述各个子系统功能及配置思路（须包含各子系统的系统图、拓扑结构图）等。	1.5-2.5	0.8-1.5	0.3-0.8	2.5 分
	综合管路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6-1	0.3-0.6	0.1-0.3	1 分
	综合布线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9-1.5	0.5-0.9	0.2-0.5	1.5 分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网络安全）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3.0-5.0	1.5-3.0	0.5-1.5	5 分
	机房工程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	1.5-2.5	0.8-1.5	0.3-0.8	2.5 分

		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云计算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6-1	0.3-0.6	0.1-0.3	1分
	多媒体智慧教学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1.8-3.0	0.9-1.8	0.3-0.9	3分
	视频监控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1.5-2.5	0.8-1.5	0.3-0.8	2.5分
	入侵报警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一键报警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五方对讲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通道管理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车辆管理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校园一卡通管理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6-1	0.3-0.6	0.1-0.3	1分
	公共广播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信息发布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6-1	0.3-0.6	0.1-0.3	1分
	多媒体会议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1.2-2.0	0.8-1.2	0.4-0.8	2分
	能耗监测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楼宇自控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智能照明系统	根据各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及材料清单表》，重点评审清单是否明确、详细、全面；各系统拟采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参数是否明确、优越，选型考虑是否细致、全面；扩展扩容功能是否考虑充分、科学、合理，数量是否明确、合理等。	0.3-0.5	0.2-0.3	0.1-0.2	0.5分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 上述评分项，去掉各位评委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专家评分之平均，得到该投标人技术标二得分。

2. 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二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18 分的或者高于 27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出列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标二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标二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3. 如评审过程中发现《设备及材料清单表》中存在某项设备或材料的品牌、型号、参数、数量中有一项未予明确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

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

询标日期: 年 月

询标 内容 (由评 委填写)	
投标人的 意见 (作出确认或 说明、纠正、 补充、承诺等 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 会结论意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表 的意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 评标结果

34.2.4 评标结果

34.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4.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3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2)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

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7）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 (2)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 (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4)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5) 投标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
- (1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1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1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2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7)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十一）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35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承担中标通知书送达职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完成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若代理机构在3日内不启动送达程序或者以不送达中标通知书为由等方式向中标人收取费用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将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进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费率）。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费率合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10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价格=经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最高限价），按费率计算后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投标人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各项目金额=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预算的各项金额×投标报价费率）为补充协议的附件包含在合同内，作为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依据。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

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40、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42、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20-0216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工程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费率____%。

(1) 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本项目施工图及技术参数设计等均为项目配套延伸服务，**不支付费用**。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施工图及技术规范书设计及评审、现场调查、后续设计变更等相关服务、成果制作、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止的设计配合等工作，发包人交办跟设计有关的一切服务内容。上述工作中涉及的人

员成本、评审费用、图纸审查、交通住宿、税金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费合同价：经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清单预算价×投标费率，结算价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中标价的 1.5%，由中标人在签订补充协议后 1 个月内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将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

在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审核单位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工程费用造价予以明确。

工程费补充协议价格=经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清单预算价×投标报价（费率）。

注：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

五、EPC 总承包部分人员姓名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7) 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内容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未作明确约定的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澄清文件；(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临时占地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善后处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仅提供必要协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7)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项目部。

第2条 发包人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发包人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时间和内容要求。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文件发布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若文件废止，则相应不再予以要求；若关于施工项目现场人员配备有最新文件要求，则参照执行。②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指示要求配合政府部门在内的第三方针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做出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人对取消工程量可以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承包人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或不得借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④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是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⑤承包人所使用的涉及水、电、消防等设备，相关主管部门有主要材料与设备要求的，从其要求和规定，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及移交要求。⑥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特别说明：若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认为设计标准不满足要求，或发包人针对项目设计内容等有其他要求时，承包人均须无条件重新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为止，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经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经批复工程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改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要求。⑦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须充分勘察、踏勘现场，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全盘考虑，优化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好设计变更等事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条款要求。

4.3 EPC 总承包项目人员

4.3.1 EPC 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EPC 总承包设计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 EPC 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处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属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有关情况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4.3.2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日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日以上两日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日以上的，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承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离岗每次承包人均按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日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日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3.3 承包人对 EPC 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详见承包人授权委托书。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 EPC 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经理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EPC 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2.3 条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4 EPC 总承包项目班子人员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关键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若更换施工员、安全员等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按每人次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0.5%计算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关键人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享

受加分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承包人按每人次中标价的 2.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日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日以上两日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日以上的，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承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或班子成员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否则，第一次离岗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离岗承包人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25% 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日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日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4.5 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如：详勘、水土保持、涉铁监测、涉铁安全评估、特殊专业的设计、专业工程施工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认为确需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或新增（变更）工程材料、设备等不便确定价格的，可由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对于上述专业工程，发包人可直接发包，也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进行发包。

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任一主要设备、材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或委托承包人组织采购活动确定供货、安装分包单位，并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由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价款（含税金）的 3% 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活动的，相关采购文件报发包人批准。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发包人统一支付给牵头方，之后牵头方就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向各成员支付相应费用。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

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另行约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另行约定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订购前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所有经批准之样本 / 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 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 / 样品之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优质产品，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承包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发包人及监理人评审认可，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审不可行的，承包人须从发包人的推荐品牌中选择后予以实施，且价格不予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并交由承包人采购，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价款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任何单位不再因此支付该部分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

其他地点：另行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确定的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另行协商。

7.4 测量放线

7.4.1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围挡、围墙、临时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2、承包人自行对项目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项目的场地平整（含地表建筑、生活垃圾的拆除清运），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地表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基础、树根等原有障碍物拆除及外运、淤泥、沟塘换填（含暗塘）的清出及外运、树穴及墓穴处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和签证，对因可能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而造成的措施费用的变化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1、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2、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工程开工前完成。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4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等）。

8.7 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6 个月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后，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工程施工合同价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实施。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另行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竣工验收前，项目调试使用的用电、用水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另行协商。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全套竣工图 4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绿化工程 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_____是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协商。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经图纸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的，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六安市相关规定履行完善相关程序，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变更无效。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已审定预算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2) 已审定预算价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3) 已审定预算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预算单价，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4) 上述变更价款=经审定的预算价格×投标报价(费率)，并列入工程结算。
(5) 最终工程变更价款以结算确认结果为准。在变更价款未确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3.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或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

和条件时，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暂估价项目合同金额按由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送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后，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降幅同比例下浮确定合同金额；其他方面由双方本着有利于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整体实施，协商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有关程序并委托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额支付。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式依据 13.8.3）。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具体按下列方式调整：a、范围：碎石、黄沙、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钢材（I、II、III级钢筋）、电线、电缆及网线。b、幅度：变动幅度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收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收益。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d、计算方法：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 × (1+5%)；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 × (1-5%)。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每月报送书面月形象进度，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3.8 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13.8 条约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分批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 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另行协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施工图设计费: 本项目无设计费。

2、工程费用: (1)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单》填报工程价款, 否则不予接收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 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 其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 因勘察设计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量的变更价款, 按照经发包人委托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按程序审核确认后, 随上述节点支付(低于 50 万元则不予支付, 并入下期支付), 每次按审核且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量的 50%支付(有争议的签证暂不支付), 待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 余款 2%留作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3) 承包人申报工程款存在弄虚作假的, 除本次工程款不予支付外,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具体缴纳金额为虚报部分的金额。

(4)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价款, 经发包人委托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按程序审核确认后, 在支付月进度款时, 支付或扣减该价款的 50%, 余下部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增减。

3、总承包服务费: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中标价的 1.5%, 由中标人在签订补充协议后 1 个月内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将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本报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

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 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 2%的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无质量问题,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 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48 小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无法维修的, 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违约时,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剩余工程款项, 不退还履约担保。(2) 投标时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发生违约时, 按本专用条件 8.7 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其他重要补充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

21.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 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 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保持项目的安定; 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和财产安全。

21.1.6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违法违规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总监理工程师将其上述行为形成证据，提请发包人同意更换相应人员。

21.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内承诺无偿提供 1-2 名技术服务人员驻场服务，若未按承诺履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任何变更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2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技术核定行为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配合工程

21.3.1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供电、通信等。

21.3.2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21.3.3 配合工程凡在与已竣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有关费用

21.4.1 如有总包工程以外的配套工程，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1.4.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承包人须按设计要求的标准予以完成。

21.5 违约责任

21.5.1 发包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并将

有关情况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其中出现下列第一种情形时，除按上述约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结算款。

(1) 承包人违约超过 20 天后未整改的；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15 日内不能到岗的。

21.5.2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人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工程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0.025% 的违约金（最低不得低于 500 元/天，最高不得高于 5000 元/天）；延期节点工期 20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0.05% 的违约金（最低不得低于 1000 元/天，最高不得高于 10000 元/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将有关情况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3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2 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5 天内拒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将有关情况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4 发包人或其委托机构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除责令改正至符合要求外，同时每次按合同价款 0.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在被要求整改后而不立即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将有关情况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 0.5 万元～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

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受到追责的，或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2\% \sim 1\%$ /次（最低不得低于 2 万元/次，最高不得高于 5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7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形成证据，并报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须按 3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8 承包人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提醒，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指令后，承包人未按监理指令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指令时，每有一份监理指令，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一旦发现，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21.5.10 承包单位应保证机械设备投入满足质量及工期要求，承包人未及时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发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要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的，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每逾期 1 天，按 1000 元~2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28 天视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并将有关情况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1 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对解决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承诺，应确保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若发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则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5\%-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应主动终止合同或由发包人清除出场，并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并将有关情况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6 承包人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如因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和用电存在安全问题造成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所受损失。

21.7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须按 1 万元～5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21.8 农民工权益保障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省、市以及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有关保障农民工权益相关文件规定。

(1)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进度款之前，应将同期应付工程款 25%（房建、桥梁项目）或 20%（市政道路项目）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该专户银行代为发放。专户银行受托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将专户银行反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汇总表及支付凭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按六安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根据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须按 5 万元-2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并将有关情况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9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的约定，发生应当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等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后，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划转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发生应当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后，其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21.10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方后续办理工程结算、决算相关工作。

21.11 根据需要，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信息化设施，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评估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中标后不得另行提出费用的增加。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基本质保期为3年，投标文件另行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5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2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资料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报价及最高限价的确定方式无异议。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费率为百分之_____ (大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_____ % (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 日历天/期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进行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行设计、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我方保证不干预后期预算价编制及审核过程，且不以后期预算送审及审计后价格未定或过低等理由拖延或拒

绝施工，施工时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施工节点，若我方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除接受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处理措施外，将自愿按照1万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5、我方承诺：

1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费率）

工程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人		资质等级	
工 期		质 量	
投标报价（费率报价，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 技术标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一)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二）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协议书（如需）、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性质）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 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

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起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

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起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1. 公司人员	共计: 人				
其 中	有职称技术的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技术工人				
	8 级以上	6~8 级	4~6 级	1~3 级	普通工人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数量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注：表内列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随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投标人声明：本工程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 1、提供主要人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 拟分包情况表（若允许分包）

分包的工程项目	分包人名称	分包项目造价（万元）	备注

(四)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 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六) 企业获奖（格式自拟）

(七) 质量保修（格式自拟）

(八)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 智能化系统平面布置图（格式自拟）

(十) 技术规范书（格式自拟）

(十一)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清单
《设备及材料清单表》

子系统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备注
综合管路系统	1						
	2						
	3						
						
综合布线系统	1						
	2						
	3						
						
计算机网络系 统(含网络安全)	1						
	2						
	3						
						
机房工程	1						
	2						
	3						
						
云计算系统	1						
	2						
	3						
						
多媒体智慧教 学系统	1						
	2						
	3						
						
视频监控系统	1						
	2						
	3						
						
入侵报警系统	1						
	2						
	3						
						
一键报警系统	1						
	2						
	3						
						
五方对讲系统	1						
	2						

	3						
通道管理系统	1						
	2						
	3						
						
车辆管理系统	1						
	2						
	3						
						
校园一卡通管 理系统	1						
	2						
	3						
						
公共广播系统	1						
	2						
	3						
						
信息发布系统	1						
	2						
	3						
						
多媒体会议系 统	1						
	2						
	3						
						
能耗监测系统	1						
	2						
	3						
						
楼宇自控系统	1						
	2						
	3						
						
智能照明系统	1						
	2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与_____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 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 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 _____ 等工作；参加方负责 _____ 等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牵头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六、参加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详见附件资料

第六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第七章 其他资料

第八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 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